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

電話：04-23317222

傳真：04-23399215

電子信箱：pengyu811@tari.gov.tw

承辦人：陳芄聿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人字第1052128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ATTCH1 ATTCH2

主旨：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，以達學以致用，檢送本所105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，貴校如有需求，請依式填寫需求人數及學生就讀科系，於本(105)年4月12日前函送本所辦理，逾期視為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，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，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。
- 二、實習期程：以1個月或2個月（7月1日~7月31日或7月1日~8月31日）為限。實習期間，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、津貼，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，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，以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- 三、附件所列實習項目，每人最多選擇1項。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。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

總名額時，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、基於本所業務上所指導之學生、……等條件逕行遴選。

四、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本案承辦人